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点为199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时，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但公司自愿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函（1996）28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发审字（1996）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6月21日以每股4.78元的发行价向境内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为9,071.76万元，募集资金于1996年6月27日到帐，并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股验报字（1996）第A009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披露及使用情况

（一）根据本公司199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万元，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如下：

1、约5000万元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深圳上步国商之追加投资，增加租用面积6,623平方米，以形成规模经营，为此需追加人民币5,000万元，用作商场租用、装修及备货所需资金。

2、约2,500万元用于扩大商业网点资金。目前主要是用于投资兴办梅林超市及惠州平价超市。

3、约 1,600 万元用于发展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

(二) 本公司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71.76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项目进度
1	深圳上步国商	5,000	5,000	已完成
2	扩大商业银行网点资金	2,500	2,500	已完成
3	发展连锁商业的流动资金	1,600	1,600	已完成
合计		9,100	9,100	

注：惠州平价超市投入募集资金 8.68 万元，投入自有资金 28.24 万元。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三个项目全部由深圳市国际商场连锁商业的经营管理，上述三个项目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3.96%；上述三个项目投入后，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0.8%。原招股说明书中仅提及的深圳上步国商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05%，与实际产生的收益差异原因，主要是基于 1997 年全球金融风暴前商业企业平均收益率较高的状况下做出的预测，但已实现的总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应情况仍算良好。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